

兒童的權利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

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起適用於澳門。該公約賦予兒童有生活及健康發展等權利，而該等權利是不會因為他們（或其父母）的種族、性別、語言、國籍、宗教、社會出身、財產、健全或傷殘等因素而有所區別。根據該公約的規定，十八歲以下者為兒童，而所有兒童均享有該公約的權利。



本單張所列舉的是其中若干重要的權利。

法務局 社會工作局
聯合編印

兒童有生命權、生存權和發展權。

兒童有獲得姓名和國籍的權利。

兒童有知道其父母的身份並由他們照顧和教育的權利。

因特殊原因而不能在家庭環境中生活的兒童，應有權得到政府的特別保護和協助。

兒童有不受侵犯、虐待或剝削的權利。

兒童有權在與其相關的事宜上發表意見，他們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予以考慮。

兒童有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，但為了兒童本身利益而有需要時則除外（例如父母虐待或疏忽照顧子女，有權與他們保持個人關係及直接聯繫。如兒童與父母雙方或一方分開，有權與他們保持個人關係及直接聯繫。

兒童有思想、信仰和宗教自由。

兒童有言論自由、接受和傳遞各類訊息及思想的權利，但不得侵犯他人的權利或違反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或道德。

兒童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。

兒童有隱私權，不受他人干涉。

兒童有權享受休息和閒暇，以及參加與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。